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法律、條例及法規概要載於下文。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法規

經營資質

根據最初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條文規定，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勘察、設計和監理業務的企業，僅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包建築工程。

根據住建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7年9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可分為三類：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總承包商可以對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或者對主體工程實行施工承包。總承包商可以對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非主體工程或者勞務作業分包給合資格專業承包商或合資格勞務分包商。合資格專業承包商可訂約提供總承包商分包的專業服務或者按照住建部有關規定分包的專業服務。按照有關合同，專業承包商可以對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分包給合資格勞務分包商。合資格勞務分包商可訂約提供總承包商或者專業承包商分包的勞務作業。

對於從事鋼結構工程的專業承包商，其資質按照《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劃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三個等級。

鋼結構工程承包商僅可就其資質等級許可的跨度、合同金額、建築面積及建築總重承接鋼結構項目，惟其同時擁有在中國承接其他建築活動所需的其他建築資質則另作別論。

對於建築工程設計資質，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其分為三類：綜合資質、行業資質和專項資質。綜合資質

只設一個級別，即一級資質，可以為任何所承包的工程提供設計服務。行業資質和專項資質根據項目性質和技術特點設立類別和級別。行業資質准許提供同級別相應行業的設計服務。專項資質准許提供同級別相應的專項工程設計服務。取得行業資質的企業，准許提供同一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應專項工程設計服務，而無需獲取工程設計專項資質。

根據住建部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2年9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2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如欲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並從事建築活動，應當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根據資質類別，僅以下類型的項目屬於外商獨資建築企業的業務範圍：(i)外商投資及／或贈款建設的項目；(ii)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條款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項目；(iii)外資等於或者超過50%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或外資少於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相關中國建設部門批准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及(iv)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相關中國建設部門批准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中外合資建築企業的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必須至少佔註冊資本的25%。同時，中外合資建築企業應在其資質的相應許可範圍內承接項目。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建設部門應根據該等條例負責各自行政區域的資質管理工作。

此外，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與住建部於2002年9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2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並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應當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濟行政

主管部門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資質證書。中外合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的中方投資者的總投資額必須至少佔註冊資本的25%。《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並無類似於《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的建築企業從事的建設項目範圍作出限制的條款。

招標、投標管理

根據200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下列各類建設項目（包括施工、勘察、設計及監理）必須進行招標：(i)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以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投標人應當具備承擔招標項目的能力；倘國家有關規定或者招標文件對投標人資格條件有所規定，則投標人應當具備規定的資格條件。中標人確定後，招標人不得更改中標結果，中標人不得放棄中標項目，招標人與中標人應按照招標文件和中標人的投標文件訂立合同。

建設工程質量監管及建設工程所用原材料的產品責任

根據2000年1月30日生效的國務院《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均將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全部工程由總承包合同規管的，總承包商將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分包部分工程的，分包商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承包方向建設單位呈交項目完成報告時須向建設單位出示質量保證和保修證明。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品的產地、冒用他人的廠名或以假充真。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

終端用戶或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一方有權就另一方未能履行或達成合同項下責任或條款所引致的損害或損失提起索償，賠償金額與違約所引致的損失相當。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及條例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02年6月29日通過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條件；不具備規定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人、設計單位須對安全設施設計負責。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實施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築業企業倘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建設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實施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負責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單位將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在施工現場，總承包商與合資格分包商對分包項目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倘總承包商依法將建築項目分包予其他單位，則總承包商與分包商之間訂立的合同中將就生產安全訂明彼等各自的權利及義務。然而，總承包商將對安全生產負主要責任。

中國外商投資相關規定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與其他外商投資企業一樣，其設立與運營必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規定，同時也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等法律、行政法規。

併購規定

經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6年修訂本）（或稱為「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協議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以進行資產併購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定。

75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為「75號文」），境內居民於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持所需材料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及變更手續後，可依法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盈利、股息、清算開支、轉股開支、減資開支等款項。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重大事項」），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銀行賬戶匯出。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頒佈之日起實施，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根據該法律，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其營運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治在生產及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業主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任何施工任務開始之前，在地方環保局備案並獲得有關批准。建設項目竣工後，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否則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稅務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統一為25%，並撤銷外商投資企業所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有關稅務部門提供稅務優惠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外商投資的中國企業的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前賺得並於稍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按照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得及分配的利潤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率徵稅。實施細則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於分派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非居民應根據該辦法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以便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資格。非居民未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的，不得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增值稅

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根據增值稅條例，對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至中國的貨物或在中國境內提供的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徵收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營業稅

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須按所提供的服務、已轉讓的無形資產或已出售的不動產費用的3.0%至20.0%（視乎情況而定）繳納營業稅。以下為應付稅項金額的計算公式：

$$\text{應付稅項金額} = \text{營業收入} \times \text{稅率}$$

營業收入應以人民幣計算。以人民幣以外幣種結算其營業收入的納稅人，應將有關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就國務院轄下公共財政及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建築服務或其他應課稅服務而言，納稅人應在提供服務所在地向稅務主管部門申報納稅。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規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各自的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規定，尋求使用他人專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當與專利擁有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向專利擁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方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使用該專利。

商標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頒佈並於200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在到期前六個月內遞交註冊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獨家專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iii)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i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及(v)損害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其他行為。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區部門備案。許可方須監督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此外，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並於2003年6月1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經工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局或中國法院按個別認證的馳名商標將受到中國法律保護。

勞動法規

中國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條例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必須與其僱員根據公平原則經協商一致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亦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法 規

勞動合同法為主要規制公司與僱員之間勞動合同關係的法律，於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自僱傭之日起，用人單位即與僱員建立起僱傭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其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此外，試用期以及算定損害賠償受法律限制，以保護僱員的權利和利益。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